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廖立凱

方怡蘋

被告 驊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怡嵐即呂思樂

被告 呂芳章

林彥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驊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呂怡嵐、呂芳章及林彥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19,6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驊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呂怡嵐、呂芳章及林彥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驊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24日邀同其餘

01 被告呂怡嵐、呂芳章及林彥宏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
02 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
03 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
04 金捌佰萬元整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此有保證
05 書、約定書等影本可稽。嗣被告驊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
06 0年2月2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2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
07 同）7,000,000元整，其每筆初貸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超訖
08 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
09 表所示，此有借據影本2紙可證。

10 (二)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惟被告僅攤還部分本金3,680,345
11 元，及繳付利息至112年7月25日止即未再履約履行，尚欠原
12 告本金3,319,6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依渠
13 所簽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4 時，及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
15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
16 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惟詎未獲付款，迭經催
17 討無效，另其餘被告呂怡嵐、呂芳章及林彥宏為其借款之連
18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
1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
23 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借據、貸款未繳通
24 知函暨回執等件影本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且
25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28 定，視同自認。而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
29 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30 法即應視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堪信原告前揭主
31 張為真實，足以採信。

0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04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5 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06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
07 47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
08 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
09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0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11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
12 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13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14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15 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
16 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
17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之
18 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堪認原告之主張
19 為真正，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1

書記官 羅婉燕

02

附表：

03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備 註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	借據	1,400,000	663,931	110.02.25	112.07.25	年息 3.250%	自112.07.26起	自112.08.26起	自113.02.26起	
				115.02.25			至清償日止	至113.02.25止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5,600,000	2,655,724	110.02.25	112.07.25	年息 3.250%	自112.07.26起	自112.08.26起	自113.02.26起	
				115.02.25			至清償日止	至113.02.25止	至清償日止	
合計		7,000,000	3,319,655							